

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 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</p> <p>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</p> <p>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</p>	<p>第五條</p> <p>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</p> <p>本會代表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</p>	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之規定，刪除本會代表去職應函報縣政府及函知鄉公所之規定。
<p>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在<u>會期內</u>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</p>	<p>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<u>主席指定</u>，不能指定時，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</p>	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，刪除本會正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，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。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

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
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

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
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

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，明定本會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縣政府備查及補選。